附件3

**评审细则**

**1.评标方法**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为100分。其中价格分占20分、商务占45分，技术部分占35分。

**2.评标标准**

**2.1、价格部分20分**

1．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（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）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，否则为无效报价。

2．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价格分数=（评标基准价/最终报价）×20

备注：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；

**2.2、商务部分45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
|
| 1 | 参选文件完整性  （5分） | 参选文件完全按照邀请函要求编制，内容完整，条理清晰，得5分，其他得0分。 |
| 2 | 企业综合实力  （20分） | 对参选人的企业资质和检测能力等进行排序评价：  综合实力最佳，得20分；  综合实力良好，得15分；  综合实力一般，得10分；  综合实力较差，得5分；  综合实力无法承担本项目，得0分。 |
| 3 | 项目负责人  （10分） |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0分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5分；其它不得分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职称证书复印件））。 |
| 4 | 检测人员  （10分） | 拟派检测人员10人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0分；拟派检测人员9人至5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8分；拟派检测人员5人以下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；其他不得分 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职称证书复印件））。 |
| 合计（45分） | | |

**2.3、技术部分35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
| 1 | 方案编制依据（5分） | 完全符合标准、规范要求 | 4≤分值≤5 |
| 未违反强制性条文、基本符合标准、规范要求 | 2≤分值<4 |
| 违反强制性条文 | 0≤分值<2 |
| 2 | 检测方案（15分） | 方案工作流程、内容、方法、科学、有针对性，且合理可行 | 10≤分值≤15 |
| 方案工作流程、内容、方法、较科学、且合理可行 | 5≤分值<10 |
| 方案工作流程、内容、方法、较合理可行 | 3≤分值<5 |
| 方案工作流程、内容、方法、欠合理 | 0≤分值<3 |
| 3 | 主要仪器、设备（10分） | 配置合理，满足需要 | 8≤分值≤10 |
| 配置基本合理，基本满足需要 | 4≤分值<8 |
|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| 0≤分值<4 |
| 4 | 安全措施  （5分） | 考虑全面，有针对性，措施完善 | 4≤分值≤5 |
| 方法可行，措施一般 | 2≤分值<4 |
| 措施不力，方法不合理 | 0≤分值<2 |
| 合计（35分） | | | |